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担保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鉴于：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拟发行不超过 27,7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担保的受益人为中宠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3、担保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并且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中宠股份清偿债权的能力；

为了确保中宠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中宠股份本次所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宠股份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7,7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条 保证的期间

本担保函项下担保的期限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中宠股份不能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担保人的追偿权

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中宠股份行使追偿权。

第九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本担保函正本一式五份，担保人留存一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利科安



20613000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的签署页)

担保人：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忠礼

2018年 4月 25日

